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对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 二、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 三、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标号	服务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 研修培训项目	中学班	50	集中研修 4 天+跟 岗实践 4 天	对贺州市教育工作者进行业务技能培 训
		小学班	50	集中研修 4 天+跟 岗实践 4 天	
B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 对象访名校培训项目	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	96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	
		中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87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	
		中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50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	
		中学政治历史骨干教 师、小学思品科学骨干 教师	68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	
		中小学体育、音乐、美 术、书法、综合实践等	93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科骨干教师		学时	
		中学地理、生物、物理、 化学骨干教师 66 人	66	集中培训 5 天， 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各潜在投标人可对上述两个标段中某个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的一个标段中中标。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若投标人在 A 标段被选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参与 B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人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在其他分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仍然有效。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 30.4 万元、B 分标为 75.44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2019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承担机构资质采购结果的通知》桂教师培（2017）14 号文件公布入围的院校（培训机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12】；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12】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为 3000 元整、B 分标为 8000 元整。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备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编号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或标段作废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止，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新兴南路 62 号

联系人：彭斌

联系电话：0774-5211292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3. 监督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2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2019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承担机构资质采购结果的通知》桂教师培〔2017〕14 号文件公布入围的院校（培训机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 30.4 万元、B 分标为 75.44 万元。 各分标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6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A 分标为 3000 元整、B 分标为 8000 元整。（ 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投标人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9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投标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分标号：____分标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公章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4 楼】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小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评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单位指定账户转入。
18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开标，该市场根据桂价费



		字[2004]180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1.2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开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7.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单独成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函（**必须提供**）；

（3）▲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技术部分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近三年（2014年-2016年）来曾承担相关教师培训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培训协议或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任务下达书、开班通知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针对各分标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A分标以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培训项目，B分标以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访名校培训项目为实施对象，分别从目标定位、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手段、培训保障等方面进行考量，编制针对两个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8）▲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三、其他部分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5.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培训专家授课费、场地费、学习用具资料费、食宿费、设备租用费、教材资源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课程资源开发费、利润、税金等培训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15.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A 分标为 30.4 万元、B 分标为 75.44 万元。

15.5、各分标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16、投标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金额：A 分标为 3000 元整、B 分标为 8000 元整。（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17.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17.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7.4、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7.6、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17.7、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名称。

18.3、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8.4、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5、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8.6、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当页已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8.7、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



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分标号：____分标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9、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21.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21.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



文件不予以退还。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22、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2.3、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评标程序

25.1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6.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6.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27.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7.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8.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评标结果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29.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五、签订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单位指定账户转入。

32.2 在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六、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开标，该市场根据桂价费字[2004]180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5. 通讯地址

35.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2800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简要概述

（一）分标情况

本项目共分 A、B 两个分标，其中 A 分标为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培训项目，B 分标为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访名校培训项目。

（二）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能够根据贺州市教师专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内容新颖、模式和方法有创新的培训方案。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充分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良好教学和后勤保障条件。
3. 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各项制度健全，保障机制完善。
4. 教师培训场所设备齐全，设有远程跟踪服务平台，能在集中研修结束后通过网络交流、课题研究等方式对学员进行跟踪指导。

二、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内容

A 分标	一、招标内容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培训项目。
	二、项目概况、机构遴选条件及实施要求	<p>（一）项目概况：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入围资格进行招标，项目是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项目，培训人数为 100 人，培训经费预算为 30.4 万元。</p> <p>（二）机构遴选条件</p> <p>申报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2019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承担机构资质采购结果的通知》桂教师培〔2017〕14 号文件公布入围的院校(培训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整合省内外优质资源，分学科（领域）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培训团队。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能够充分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良好教学和后勤保障条件。



3. 与中小学校联系密切，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教师实践基地，能够有效满足教师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求。
4. 教师培训场所设备齐全，设有远程跟踪服务平台，能在集中研修结束后通过网络交流、课题研究等方式对学员进行跟踪指导。
5. 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流程规范，制度健全，机制完善。

（三）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中小学 2017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7]1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八步区教师培训实际需求，科学设计本地教师培训项目的培训课程，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旨在“育种子”，打造学科教师培训团队。

序号	培训服务分项	要求
1	培训组织	负责联系县区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 作，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	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一间，设施齐全，能上网，环境良 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	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	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餐	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6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7	教室饮水	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需求。
8	管理制度	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 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9	课外活动	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三、主要
技术指标

（一）培训目标：

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者研修重在打造区域培训团队培训者队伍，使其胜任送教下乡、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培训指导与管理任务。



		<p>(二) 培训对象： 培训团队培训者 100 人，其中中学班 50 人，小学班 50 人（含专职、兼职教研员）。</p> <p>(三) 培训时间： 集中研修 4 天+跟岗实践 4 天，2018 年 3 月前完成。</p> <p>(四) 培训方式： 采取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要引导骨干培训者明确培训职责和流程，掌握培训内容方式，熟悉网络研修社区及工具使用，确实提升骨干培训者所需的培训能力、教研能力和教学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返岗实践方案。返岗实践重在学以致用，总结提升要引导培训团队对全期实践内容进行反思、提炼经验。</p> <p>(五) 培训地点： 福建省福州、厦门等城市和优质中小学基地学校。</p> <p>(六) 课程要求：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要将意识形态、师德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作为培训的必修内容。要优化课程结构，突出教师参与，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 50%。校本研修内容设计合理，能够帮助学校有效整合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为有效开展校本研修活动奠定基础。以课堂应用为目标，设置多元化微课程，满足教师培训需求。通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切实提升学科课堂的教学设计、组织实施、教学评价、实施校本研修等能力。</p> <p>(七) 师资要求： 所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培训机构建立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队伍合理搭配，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60%；省域外专家和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0%。（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八) 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标准按照集中培训广西省外 380 元 / 人 / 天，用于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住宿费、教材资源、专家授课、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等。</p>
B 分标	一、招标内容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访名校培训项目。



二、项目概况、机构遴选条件及实施要求		<p>(一) 项目概况</p> <p>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入围资格进行招标，项目是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访名校培训项目，培训人数为 460 人，分 6 个子项目进行混合式培训，培训经费预算为 75.44 万元。</p> <p>1. 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 96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96 人，3 元/学时×80 学时×96 人，小计 15.744 万元。）</p> <p>2.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87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87 人，3 元/学时×80 学时×87 人，小计 14.268 万元。）</p> <p>3. 小学英语骨干教师 50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50 人，3 元/学时×80 学时×50 人，小计 8.2 万元）</p> <p>4. 中学政治历史骨干教师、小学思品科学骨干教师 68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68 人，3 元/学时×80 学时×68 人，小计 11.152 万元）</p> <p>5. 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等学科骨干教师 93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93 人，3 元/学时×80 学时×93 人，小计 15.252 万元）</p> <p>6. 中学地理、生物、物理、化学骨干教师 66 人—集中培训 5 天，训后网络研修 80 学时（280 元/天×5 天×66 人，3 元/学时×80 学时×66 人，小计 10.824 万元）</p>
		<p>(二) 机构遴选条件</p> <p>投标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2019 年广西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承担机构资质采购结果的通知》桂教师培（2017）14 号文件公布入围的院校（培训机构）。</p> <p>1. 培训实施经验丰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优先遴选。</p> <p>2. 具备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乡村中小学教学实际，能够指导中小学不同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p> <p>3.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p>



4. 注重教师培训模式创新，已建立多种区域常态化混合式培训模式，供备选。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合作机制，确保跟岗实践研修有效开展。

5. 能够有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或教师工作坊为参训学员培训过程学习和训后跟踪指导提供有效服务。实现教师培训常态化。

6. 网络研修平台功能完善，具备“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研修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平台软硬件条件完备，多网连通性好，系统运行稳定。

（三）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中小学 2017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7]1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八步区教师培训实际需求，科学设计本地教师培训项目的培训课程，中小学教师骨干培训项目旨在“促常态”，建立骨干引领全员培训机制，重点要对网络跟踪研修进行分层递进式设计，确保对参训教师进行周期性培训。

1.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

序号	培训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负责联系县区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	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一间，设施齐全，能上网，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	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	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餐	就餐便利，品种多样，食品卫生。
6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7	教室饮水	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需求。
8	管理制度	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width: 20%;">课外活动</td> <td>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td> </tr> </table> <p>2. 远程网络培训要求</p> <p>以教师在线学习为主要形式的混合式培训学习方式，主要为</p> <p>(1) 网络研修：在线注册，观看专家讲座、下载学习资源，作业提交，问题解答，互动交流；</p> <p>(2) 在岗实践：组织学员交流研讨，完成作业，对照课堂教学自我反思，改进教学行为。</p>	9	课外活动	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9	课外活动	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三、主要技术指标		<p>(一) 培训目标：重在打造区域骨干教师队伍，依托骨干教师组建工作坊，带动乡村教师开展工作坊研修，有效利用教师网络研修小区，打造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师学习共同体，为乡村学校持续提供专家指导和优质课程，推进骨干引领全员的常态化研修，建立校本研修常态化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p>			
		<p>(二) 培训对象：中小学教师骨干教师培训对象 460 人（含小学语文教师 96 人，小学数学教师 87 人，小学英语教师 50 人，中学政治、历史、小学思品、科学教师 68 人，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教师 93 人，中学地理、生物、物理、化学教师 66 人）。</p>			
		<p>(三) 培训时间：5 天的集中研修和 80 学时的网络研修，2018 年 3 月前完成。</p>			
		<p>(四) 培训方式：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诊断测评、实践反思、总结提升和成果推广等环节的研修过程中，培养一批学科骨干教师。</p>			
		<p>(五) 培训地点：南宁、桂林、柳州等地市级城市和优质中小学基地学校。</p>			
		<p>(六) 培训方案：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学科教师培训特点制定中小学教师研修实施方案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方案。</p>			
		<p>(七)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要将意识形态、师德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作为培训的必修内容。要优化课程结构，突出教师参与，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 50%。校本研修内容设计合理，能够帮助学校有效整合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为有效开展校本研修活动奠定基础。以课堂应用为目标，设置多元化微课程，满足教师培训需求。</p>			
		<p>(八) 师资要求：所申报项目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p>			



	<p>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60%；（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九）平台要求：平台系统运行稳定。平台培训课程涵盖各学科教育教学内容前沿、中小学学校信息技术应用方法策略、各学科课堂教学案例等专题内容培训机构须建立“个人空间—工作坊—学校社区—区域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研修平台软硬件条件完备，多网连通性好。</p> <p>（十）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每半个月一次）、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p> <p>（十一）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标准按照集中培训广西省内 280 元 / 人 / 天、网络研修按照 3 元 / 人 / 学时，用于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住宿费、教材资源、专家授课、课程资源开发、场地及设备租用等。</p>
--	--

三、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中标项目每个子项目经费的 50%，培训结束后，培训承担机构经招标单位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培训总结、培训简报等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再拨付剩下的 50%。

四、服务周期：至 2017 年 12 月。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五、实施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按照以下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实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中小学 2017 年“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7]18 号）等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4. 评审顺序：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二个分标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若某投标人在 A 分标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之后的 B 分标评审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在该分标递交的投标文件仍然有效。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计分办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办法

A 分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
价格分 30 分	项目申报价 格分 30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0	价格分计算 方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有效投



				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 30 分
商务分 10 分	培训绩效、项目经验 9 分	1. 具有国家级或 3 年以上省级本类或本学科教师培训项目培训经验。以能够真实反映 3 年来投标人承担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任务下达书、服务合同、开班通知或各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为准。（6 分）	10	依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经验及成效等材料依次递减评分
		2. 所申报项目具有明显优势。成果或者成绩获得过刊物、网络媒体报道的。（以报刊原件、网络媒体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3 分）		
	投标文件 1 分	投标文件形式规范，内容详实，表述专业，支持性资料真实有效。（1 分）		
技术分 60 分	目标定位 10 分	1. 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类别细分；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	10	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秀：6.1-10 良好：3.1-6 一般：0.1-3
		2. 对象分析：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透彻；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		
	培训内容 15 分	1. 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贴近教学实际；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设置科学，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 50%；将《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 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解读、师德教育、意识形态、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	15	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
2. 课程资源：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丰富适用；重点开发包括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师德教育和信息技术等通识课程的资源。				



<p>培训方式 与手段 15分</p>	<p>1. 培训方式：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等多种现场培训方式；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相结合。</p> <p>2. 考核评价：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具有可行性。</p> <p>3. 跟踪指导：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可操作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p>	15	<p>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p>
<p>培训保障 15分</p>	<p>1. 培训师资：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的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60%；省域外专家和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0%。（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组成人员合理、分工明确、精干高效、富有经验。</p> <p>3. 基地保障：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跟岗实践项目，基地须不少于4个），满足教师跟岗时间和技能提升需求；制订基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有明确的指导教师，安排跟岗教师参与基地学校的教科研和上课、听课、评课等活动，过程设计科学合理。培训地点应符合培训项目需求，集中培训时，场地应优先选在各类高校（学校）内；承诺培训点优选选择在省会城市（直辖市）。</p> <p>4. 后勤保障：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经费预算等的安排设想合理，能较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培训场所设备、教学、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良好。</p>	15	<p>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p>



	特色与创新 5分	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 新之处。	5	确定得分档 次后，各评委在 相应档次内独立 打分。 优秀：4.1-5 良好：2.1-4 一般：0.1-2
总计			100	

B 分标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
价 格 分 30 分	项目申报价 格分 30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0	价格分计算方式： 某投标人价 格分 = (有效投 标人最低投标报 价 金额 ÷ 某有效投 标人投标报价金 额) × 30 分
商 务 分 10 分	培训绩效、 项目经验 9 分	具备教育部认定的“国培计划”远程培训机构资质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 承担过国家级或 3 年以上省级本类或本学科教师培训项 目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下达书或服务合同或教育行政部 门考核评价复印件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10	依据投标文 件、项目实施经验 及成效等材料依 次递减评分
	投标文件 1 分	投标文件形式规范，内容详实，表述专业，支持性资料真 实有效。(1 分)		
	目标定位 10 分	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类别细分；注重参训教师专 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 提升；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		
技 术 分 60 分	培训方式 与手段 10 分	1.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综合采取参与式、 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 措施具体，实效性强；小班化教学，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教师 培训现场的培训环节，采取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和名师示范课 等多种现场培训方式；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	10	确定得分档 次后，各评委在相 应档次内独立打 分。 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 确定得分档 次后，各评委在相 应档次内独立打 分。 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



	<p>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实施诊断测评、实践反思、总结提升和成果推广等环节的研修过程。</p> <p>2. 考核评价：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方式合理，指标设计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具有可行性。</p> <p>3. 跟踪指导：学员训后跟踪指导设计具体，计划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可操作性；跟踪指导方式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学用结合，确保培训实效。</p>		
课程资源 10 分	<p>1. 课程资源：预设课程、案例、网络资源丰富、适用，更新及时，已开发完成并能满足相应学科（专题）大规模教师培训需要的高质量课程资源 120 学时以上；课程资源内容与培训需求相一致，能体现针对性与实效性。</p> <p>2. 课程设计：方案科学可行；充分了解培训服务对象现状，对参训对象的培训需求把握准确。</p> <p>3. 培训内容：模块设计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培训内容涉及教师培训与课堂教学热点问题；以问题为中心，基于真实教育情境；以典型案例为载体。</p> <p>4. 课程开发理念与时俱进，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课程呈现形式必须覆盖包括视频课程、文本课程以及网络课程资源等；以专题性课程为主，兼顾系统性安排。</p>	10	<p>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p>
组织实施 15 分	<p>1. 集中培训实施方案目标定位和需求分析准确，课程模块设置合理，专题重点突出，各模块之间的内在逻辑性强；内容设计、培训方式、考核评价和训后跟踪指导科学合理、操作性强。</p> <p>2. 网络培训实施方案目标定位和需求分析准确，课程设置符合农村教师需求，课程资源丰富充实，培训内容、培训组织和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课程学习监控机制完善，能够有效防止挂机等现象，确保教师保质保量学习；专家在线辅导与集中辅导的频次能满足远程学习的需要，培训阶段划分合理，有清晰的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措施。</p> <p>3. 培训师资队伍来源多元，结构合理。培训教师有丰富的相关培训领域的经验和成果，对远程培训组织管理有研究，并承担中小学培训任务，参与过大规模远程培训的设计策划。</p>	15	<p>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p>
项目管理 15 分	<p>1. 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熟悉中小学实际的课程开发、教学和辅导教师团队。教学支持的构成包含专家引领教学，教学辅导人员辅助教学和班主任管理学员学习。</p> <p>2. 培训师资：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的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达到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60%；省域外专家和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0%。（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基地保障：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跟岗实践项目，基地须不少于 4 个），满足教师跟岗时间和技能提升需求；制订基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有明确的</p>	15	<p>确定得分档次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优秀：10.1-15 良好：5.1-10 一般：0.1-5</p>



	<p>指导教师,安排跟岗教师参与基地学校的教科研和上课、听课、评课等活动,过程设计科学合理。培训地点应符合培训项目需求,集中培训时,场地应优先选在各类高校(学校)内;承诺培训点优选在地市级以上城市。</p> <p>4.后勤保障: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经费预算等的安排设想合理,能较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培训场所设备、教学、食宿及医疗保卫条件良好。</p>		
总计		100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评定出总得分后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投标中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投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分 标号	服务名称	培训人数（人）	培训时长 （天）	定额标准（元/人. 天）

备注：服务周期：至 2017 年 12 月。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2.负责审定课程与授课老师；
- 3.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4.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5.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6.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7.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1.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
- 3.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 5.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6.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
-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9.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中标项目每个子项目经费的 50%，培训结束后，培训承担机构经招标单位评估考核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培训总结、培训简报等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再拨付剩下的 50%。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组对中标人的培训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一）集中培训：通过与培训专家、培训学员代表座谈，对参培学员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二）培训过程检查：通过检查中标人提供的学员花名册、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学员考勤表、授课教师讲义或课件、培训过程形成的图像资料、培训简报、培训总结、以及中标人认为能证明培训特色与创新的材料等方式进行。

（三）培训成效：培训学员合格率、优秀率；生成性的优质资源等。验收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培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对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参培教师，组织实施一次免费再培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程不能如期举行，双方可通过协商，重新确定培训时间。除此之外，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贺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报价表、项目实施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页码)
-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其他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来曾承担相关教师培训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投标人针对各分标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 (8)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其他文件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号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1	项			
	2		1	项			
	3		1	项			
	4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培训专家授课费、场地费、学习用具资料费、食宿费、设备租用费、教材资源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课程资源开发费、利润、税金等培训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教师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ZBBCG2017 服字 155 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 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来曾承担相关教师培训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培训协议或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培训通知、任务下达书、开班通知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投标人针对各分标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就所投内容按《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__月__日



8.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分标：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首席专家					
1.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为____%。 2.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为____%。 3. 授课教师专家团队中，省域外专家比例为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__月__日

注：1. 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施，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后附首席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